# 买 卖 合 同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当事人于20 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签署:

甲方(买受人):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 厦门精艺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 买卖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台)	金额 (元)	备注
1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AA6880	1	台	155, 000. 00	155, 000. 00	岛津
2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 CPH	1	台	305, 000. 00	305, 000. 00	岛津
3	元素分析仪	EA5000 S/N	1	台	1, 030, 000. 00	1030, 000. 00	耶拿
合同总金额: ¥ 1,49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2.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u>壹佰肆拾玖万元整</u>。本合同价格包括且不仅限于材料费、税费(17%增值税)、人工费、制造、包装、保险、培训和指导、技术服务、装卸与运费、质量保证、检验和监检(如需要)等出卖人应承担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高价格限定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涨价。

#### 3. 结算方式及期限:

- 3.1 合同签署后 15 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本合同总价 10%金额履约保函给甲方; 履约保函在全部货物到场后,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或货到现场 6 个月后失效(二者先到为准),并退回保函原件;
- 3.2 合同签署后 15 工作日内,接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17%增值税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在全部货物到场后,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失效,并退回保函原件;
- 3.3 甲方授权人,或甲委托的第三方监造单位或人员到乙方厂检验货物合格后,签发发货同意书,且收到乙方的等额的17%增值税发票及乙方的发货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发货款;
- 3.4 甲方收到经甲方核定的调试合格报告(此报告应在到货后6个月内完成)及本合同总价的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调试款;
- 3.5 本合同价格的 10 %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以货物不出质量问题为先决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日起算:投入使用满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以条件先到者为准)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10 %;
- 3.6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 4.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4.1 乙方应在 <u>2018</u> 年 <u>3 月 10 日前将货物免费送货至交货地点、车板交货;若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日乙</u>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u>千分之三</u>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u>30 个日历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格的 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u>
- 4.2 交货地点: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指定位置,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工业园区,收货人:王飞龙(收)电话:17689903745; 乙方应在发货前30个日历日通知甲方收货,甲方如要求乙方推迟发货,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期限不得超过甲方收到乙方收货通知后的三个月,逾期后双方协商存放保管事宜。
- 5.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乙方自费提供适合运输的包装且注明品种及数量,包装物不回收。
- 6. 技术和质量要求:



- 6.1 质量和技术要求符合甲方要求、中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若不一致则适用最严格者;甲方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 6.2 质量保证期:货物应为原厂 2017 年及以后制造全新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
-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有问题,乙方应在根据甲方要求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完成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若设备需要退回乙方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用品;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任何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备品备件,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包括易损件、耗材等),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如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维修费用,设备连续维修两次以上的或 24 小时内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没收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主张合同价格的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 7. 验收标准、方法和性能考核:
- 7.1 甲方按本合同技术和质量要求验收及性能验收;
- 7.2 甲方在制造过程的监督和到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质量的任何责任;
- 7.3 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或操作手册、质量检验证明书、监检证明(如需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特种设备还需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签发的合格证;
- 7.4 若货物质量或性能经甲方检验达不到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修理以达到完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维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维修整改超过一次仍无法达到技术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除退还甲 方已支付全部货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直接损失,并按合同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 7.5 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或性能发生争议,可提交双方认同的资格合格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
- 7.6 货物风险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初验合格之日起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 7.7 验收合格双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8.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8.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前, 乙方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对货物有完全的处分
- 权,货物上未设有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知识产权、抵押权、留置权等);
- 8.2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在交付之前,所有权转移比例与甲方所支付的款项比例对等,在交付之后,所有权全部转移给甲方;
- 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技术和/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8.1 条款和8.3 条款的约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格的\_\_20\_\_%计算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 9.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
- 9.1 简短的书面通知减少或增加货物品种和/或数量,但须取得乙方的同意,结算总价应按本合同单价相应减少或增加。本合同在履行时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附则。
- 10.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不按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时间内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给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间15日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 10.2 乙方不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时间出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
- 10.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造人若发现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按以下2种方法处理:



- (1) 经甲方或监造人评估乙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后,发现在乙方有能力按期交货的情况下,甲方或监造人敦促乙 -方修进方案加速生产进度以达成按期交货;
- (2) 经甲方或监造人评估乙方生产经营情况不正常后,发现乙方已经没有能力按期交货的情况下(如资产重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负债太多被法院执行等一切影响到乙方无法生产经营活动而实现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本合同 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无责解除合同。

#### 11. 其他:

- 11.1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阻方应在5个日历日内将事件发生地县级政府开具的证明提供给对 方: 若乙方受阻, 应在当天告知乙方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 并在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还能按期交付;
- 11.2 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胜诉方 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债权实现的全部费用;
- 11.3 留置权:本合同项下,乙方不可对货物行使留置权;
- 11.4 合同效力: 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构成一整体协议, 若附件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主合同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乙双方盖章之后, 立即生效。



甲方: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内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5093406578B

代表人:

电话: 0594-570555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秀屿支行

账 号: 1405010519600036436

邮政编码: 351100 指定联系人: 李德钧

电子邮箱: lidj @eversun-chn.com

乙 方: 厦门精艺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 36 号厂房第九层西侧 A 单元

代表人:

电话: 0592-51817

传真:

邮政编码 361006:

指定联系人: 黄金新

电子邮箱: hjx@5181717.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厦门金尚支行

帐号: 352000663018010047119

附件: 1 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 2 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   <u></u>    /9/1•		
致:	(受益人名	i称及地址)				
根据		公司(以下:	称"供货方	")与	公司(	(以下称"买方")
于 年 月	日签定的	号合	同之要求,	供货方需向买	方提供上述合	同项下
(货物名称	) 的履约保函:	,以保证供货方	7切实按照~	合同规定履行》	义务。	
我们,	银行	分(支)行,	注册地		,应供货方的	的要求,兹开立以你
公司为受益	人的不可撤销I	的、金额不超过	t RMB	(金额大写	: 人民币	元整)的履约
保函。						
我行特此承	诺:我行在收	到买方声称供货	方违约的-	书面索赔通知一	书后无条件地[	句买方支付不超过
RMB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整) 的詞	<b></b>	
2 4	通知应附有:					
1、声明	月受益人索赔的	I款额并未由申	请人或其代	理人以其他方	式直接或间接	医地支付给受益人;
2、由受	色益人提供的:	申请人未履行	基础合同义	人务的相关材料	· o	
本保函担保	的金额将随供	货方逐批发运货	物、按照2	发票中所显示的	的金额而等比值	列自动递减。
本保函自开	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本保函到期	后,请将正本位	保函退回我行泊	E销,但无i	论正本是否退回	回,本保函均包	告失效。
任何索赔要	求务必于本保証	函到期日之前送	达我行。			
			出证行名	名称:		
			签 *	<b>学</b> :		
			公立	<b>羊:</b>		



##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	-L	

(受益人名称地址)

	根据		公司 (以	、下简称"卖	:方) 与		公司 (	以下简
-1. <del></del>		п п						
<b>你</b> 头	(方)于年	月日	签定的		合同,卖方向买方b		(	货物名
称)	,合同金额为	J RMB		(金额大写	写:人民币	元整)。		
	我们,	银行	分支行, 注	主册地	,应卖方的申请	,兹开立以买	方为受	益人,
金額	「不超过 RMB_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整)的不可撤	销的预	付款保
承。								
	我行保证,如果	果卖方未	能向买方提供	合同项下的	设备/货物, 我行将	在收到买方的	书面索	赔通知
书的	110 个银行工作	乍日内,立	工即无条件偿还	丕买方预付的	的上述款项,但最高	不超过 RMB _		
(金	额大写:人民	:币	元整					
j	受益人索赔通知	印应附有	:					
	1、声明受益/	人索赔的	款额并未由申	请人或其代	理人以其他方式直	接或间接地支	付给受	益人;
	2、由受益人抗	是供的:	申请人未履行	基础合同义	务的相关材料。			
	本保函将于申	请人收到	川第一批预付記	次之日起生药	效,其项下的有效余	额将与申请人	实际所	收到的
预付	款总额相等。	担保金额	页在任何情况	下均不能超过	过卖方实际收到的预	页付款项一致。		
	本保函有效期	至 年	三月日	为止。				
	本保函到期后	,请将』	三本保函退回	践行注销, 任	旦无论正本是否退回	回,本保函均台	占失效。	
	任何索赔要求	务必于本	<b>C</b> 保函到期日之	之前送达我往	<b>了</b> 。			
						で す 4	盡	
						1	$\geq$ $\int$	
				出证行名	呂称:	7	Salah	
				签 =	字:	and the same of th		



公

章: